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6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啓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25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14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孫啓恩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對告訴人許杰森（下稱告訴人）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一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254號

被 告 孫啓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啓恩於民國113年7月8日17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11號前，因債務糾紛與許杰森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球棒並徒手毆打許杰森身體及頭部，致許杰森受有頭部外傷、右膝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杰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啓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杰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張盛傑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畫面4張在卷足稽，球棒1支扣案可稽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扣案之球棒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張靜怡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沈毅

